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NEW MEDI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擬更名為 Evergrande Health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恒大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是由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擬更名為恒大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以下附件是本公司依台灣相關證券法律的規定於2015年4月2日在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網頁刊發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擬更名為恒大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方家俊

香港，2015年4月2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董事會成員為：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談朝暉女士	周承炎先生
童明先生	郭建文先生
韓笑然先生	謝武先生

1" 2" 3" 4" 5" 6" 7" 8" 9" 10"

10044
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上市代號：910708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親自辦理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7號3樓
服務代理專線：(02)2381-6288 傳真專線：(02)2382-6568
股東會查詢語音專線：(02)2361-1818按1(股票代號：910708)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股東大會請即拆閱

※服務營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九點至下午四點



 永豐金證券服務代理部
 ○：台開大樓
 交通資訊
 ○：台北捷運地下街
 出口1 (淡水、板南線)
 A：台北車站(重慶)
 252、3、513、605、670
 、重慶幹線
 B：台北郵局(博愛路)
 0東、15、18、206、22、
 220、232、247、257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憑證持有人 台啓

第一聯

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憑證持有人印鑑卡 戶號

戶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印鑑
戶籍地		
通訊處		
出生日期	電話 ()	
電子郵件信箱		

內部代號：910708

※本股東凡領取股利，轉帳過戶及質權設定等事宜，即日起概以上列印鑑為憑。※請另檢附身分證影本一份。

投票指示書

本投票指示書最遲應於104年4月16日前寄(送)達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7號3樓)，逾期視同無效。

表彰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臺灣存託憑證	
外國發行人	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存託機構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貴行」)
服務代理機構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茲委託 貴行依據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與 貴行簽訂之發行表彰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普通股之臺灣存託憑證存託契約第十四條規定，代表本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行使存託股份所賦予之表決權。
 二、本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就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104年4月17日舉行股東大會之各項議案(議案內容如下)，表示以下之權利與意見(以打“√”表示，□內未打“√”者表示對以下各項議案均表贊成)：

議題

意見	
普通決議案	<input type="checkbox"/> 1.贊成 <input type="checkbox"/> 2.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棄權 <input type="checkbox"/> 1.贊成 <input type="checkbox"/> 2.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棄權
特別決議案	<input type="checkbox"/> 1.贊成 <input type="checkbox"/> 2.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棄權
三、本次股東大會會議如因故延期，本投票指示書仍屬有效。	

此致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委託人(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		簽名或蓋章
持有人戶號	持有存託憑證單位數	
姓名或名稱		

存託股份所賦予表決權之行使請參閱背面

SB01100101805

S-B01-1001018-05 新傳媒104臨 No.5 1040327/JF6
150#

一經定稿即以此版面印刷
請仔細校對後簽名

地址 :

寄件人 姓名

二

請貼郵票

**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NEW MEDI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0708)
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英皇集團中心28樓舉行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重新委任朝暉女士為執行董事；
 - (b) 重新委任童明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新委任韓笑然先生為執行董事；
 - (d) 重新委任周承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重新委任郭建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f) 重新委任謝武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待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本公司名稱更改為「Evergrande Health Industry Group Limited 大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b)待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本公司之「公司更改名稱證明書」後，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3條將以下列內容全部替代：
 本公司名稱為「Evergrande Health Industry Group Limited 大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及
 (c)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就執行上述更改本公司名稱及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令其生效，作出彼可能認為必需或適當之一切有關行
 契約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文件。」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

此致憑證持有人

存託股份所賦予表決權之行使

- (一) 發行公司同意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係為持有人之利益持有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之存託股份。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應依香港及中華民國相關法令、發行公司公司章程、內部規則及存託契約行使存託股份所表彰之表決權。

(二) 1. 持有人不得自行、直接或個別行使存託股份所表彰之表決權。
2. 發行公司應按香港相關法令、發行公司公司章程、其適用法律及法規及上市規則規定，於召開股東會21日前、股東臨時會應至少14日前，於其將股東會議之召集及事由通知公司秘書時，亦同時通知存託機構，由存託機構儘速通知持有人。如發行公司未能依前述期限前，將股東會議之召集事由通知存託機構，以致存託機構於收到發行公司通知後無足夠作業時間通知持有人，存託機構應出席股東會，但不得就存託股份行使表決權。
3. 存託機構於通知持有人發行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同時檢附投票指示書，由持有人在投票指示書上載明其贊成或反對待表決之議案。
4. 如存託機構於其訂定之截止日前已收到代表臺灣存託憑證已發行總數（扣除就特定議案不得行使表決權之持有人持有之臺灣存託憑證單位數後，惟存託機構應提供股東會停止過戶日時持有人名單予發行公司，且發行公司應於合理期間內就存託機構所提供之持有人名單確認及告知前述不得行使表決權之持有人及特定議案內容）過半數持有人對同一議案為相同之指示（下稱「持有人指示」），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應就存託股份所表彰之所有表決權出席股東會，且依持有人指示按發行公司股東會應遵循之相關法令及公司內部規則就相關議案進行表決；且（1）如發行公司股東會係以投票方式表決議案，則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就每一持有人持有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存託股份所賦予之表決權數，應依持有人分別寄交投票指示書所載之指示，就相關議案分別填寫投票單進行表決。有關持有人未寄交投票指示書部份之表決權數，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不得就相關議案填寫投票單；（2）如發行公司股東會係以舉手方式表決議案，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應就所有存託股份所表彰之表決權數，應依持有人指示就該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
5. 如存託機構未於其所訂定之截止日前收到代表臺灣存託憑證已發行總數過半數持有人對同一議案為相同之指示，則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應就存託股份所表彰之全部表決權數出具委託書予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由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自行全權行使存託股份所表彰之表決權。但發行公司有反對之表示或存託機構依其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認為此授權將重大不利於持有人之利益時，存託機構及保管機構得不出具委託書予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存託機構毋需出席股東會，亦不得就存託股份行使表決權。
6. 如依香港相關法令，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不得就全部或部分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之存託股份於相關股東會議中依本條規定行使表決權，發行公司應儘速通知存託機構該等情事。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毋庸出席股東會亦不得在相關股東會議中依本條規定行使表決權，且發行公司及存託機構應儘速修改本條規定，使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能於其後之股東會議，以符合相關法令之方式，行使存託股份所表彰之表決權。
7. 存託機構應促使並確保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依本契約規定行使存託股份所表彰之表決權。

S-B01-1001018-05-1 新傳媒104臨 No 4 1040327/JF6

一經定稿即以此版面印刷
請仔細校對後簽名